

刑法實例演習報告—第十七題評論

報告人：法研一/611605055/鄭育勛

評論人：法學二/410610036/陳治仲、法學二/410610037/洪志鈞

分數:80

壹、格式建議

1. 壹、三、(二) 3. 縮排格式與他處不同。
2. 註應添加句號。
3. 本文部分註出處版本較舊，如註 4，最新版為 18 版。

貳、內容建議

1. 爭點一、「刑法第 315 條第 1 項」應改為刑法第 315-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且後續同條文具相同問題，不全部列舉。
2. 爭點二、「刑法第 319 條第 1 項」應改為刑法第 319-1 條第 1 項，且後續同條文具相同問題，不全部列舉。
3. 壹、一、將刑法第 315-1 條第 1 項兩項接列出來是否係認為皆有檢討之必要?本文認為保留第 2 項即可，且若列出兩項將與壹、之開標內容不符。
4. 壹、二、在此提出立法理由似乎對於本題案件沒有起到關鍵性作用，若是考試應可忽略不寫，然若是報告仍可作為補充所用，惟筆者仍可略提此處提及立法例由之目的為佳。
5. 壹、二、立法理由未引出處。
6. 壹、三、(二)漏未檢討「無故」此客觀構成要件。
7. 壹、三、(二) 3. 應可將案件帶入個學說，並做簡單涵攝得出結論，再表達筆者欲採取何說即原因，如此一來會更加完整。
8. 壹、三、(二) 3. (3)針對實務見解之部分，並未引出處，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訴第 4646 號判決。
9. 壹、三、(二) 4. 似乎將身體隱私部位與非公開兩要件混為一談，前者處理的問題係在論某部位是否為一般人所不願暴露之身體部位，而後者是討論該部位是否處於公開之狀態，因此可能出現公開之私密部位的情況。
10. 壹、四、中使用「大抵」，本文認為於書寫上應盡可能避免使用中性或不確定之用詞。
11. 貳、二、在此處論刑法第 31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刑法第 319-1 條第 1 項差異之目的是否希望藉此表示有部分構成要件相同且於本案中皆該當，若是如此，本文認為仍需在文中簡單論述提及，不然於初次閱讀時將難以掌握該背後意涵；又在貳、三、直接接續討論是否算是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於書寫脈絡上將略顯跳躍。
12. 壹、在構成要件的部分先論主觀面，惟在貳、的部分卻先從客觀面著手討

論，於書寫順序上不一致。

13. 貳、三、有提及筆者認為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定義方面尚欠缺合理說明，而其認為應比照性器相等程度之部位，如臀部、肛門或女性的乳房等；因此處並未有出處，因此無法確認係出自參考之資料或係筆者親自所寫，也無從進一步了解該主張，然單就內文之敘述，本文認為應比照性器之標準似乎過於嚴苛；如鼠蹊部或大腿內側，若依一般社會通念會認為其客觀上能夠足以引起性慾或至少令人感到羞恥，然似乎難以將其評價為具有與性器官程度相當部位，故本文認為此認定標準過於嚴苛而與條文之程度不相當。